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1062 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 2 案）。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113年12月9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四、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13年11月18日 (星期一)	下午2時整	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次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緣起

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容，故都市計畫圖精準度將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

現今使用之都市計畫底圖為民國 67 年公告，歷年來未辦理重製檢討作業，造成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地地形互不相符，實際執行與發展現況產生偏差，極易造成紛爭與民眾誤解，另本計畫與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大寮都市計畫、鳳山主要計畫、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及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等計畫區相鄰接，由於早期之都市計畫圖、地籍圖因製圖及測量技術尚未成熟，現行都市計畫及地籍測量部分存在控制點與新舊座標系統等問題，造成都市計畫交界處之範圍線與土地使用分區內容存在差異，以致於土地使用分區認定、公共設施開闢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執行之困難。

鑑此，為解決計畫圖精度低導致執行與實質現況之偏差、都市計畫範圍重合或錯開問題等情形，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以重製都市計畫圖為數值圖、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並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等問題，並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檢視計畫範圍邊界情形、釐清計畫範圍及界面縫合之需要，以達都市計畫縫合目的。

案經 113 年 8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2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計畫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刻由本會專案小組聽取市府簡報說明中，其中該計畫人陳三階逕逾 9 案（變更編號第 10 案），涉及計畫圖重製疑義改提列本案辦理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爰本次公開展覽案件為變更編號第 4 案（報部編號第 1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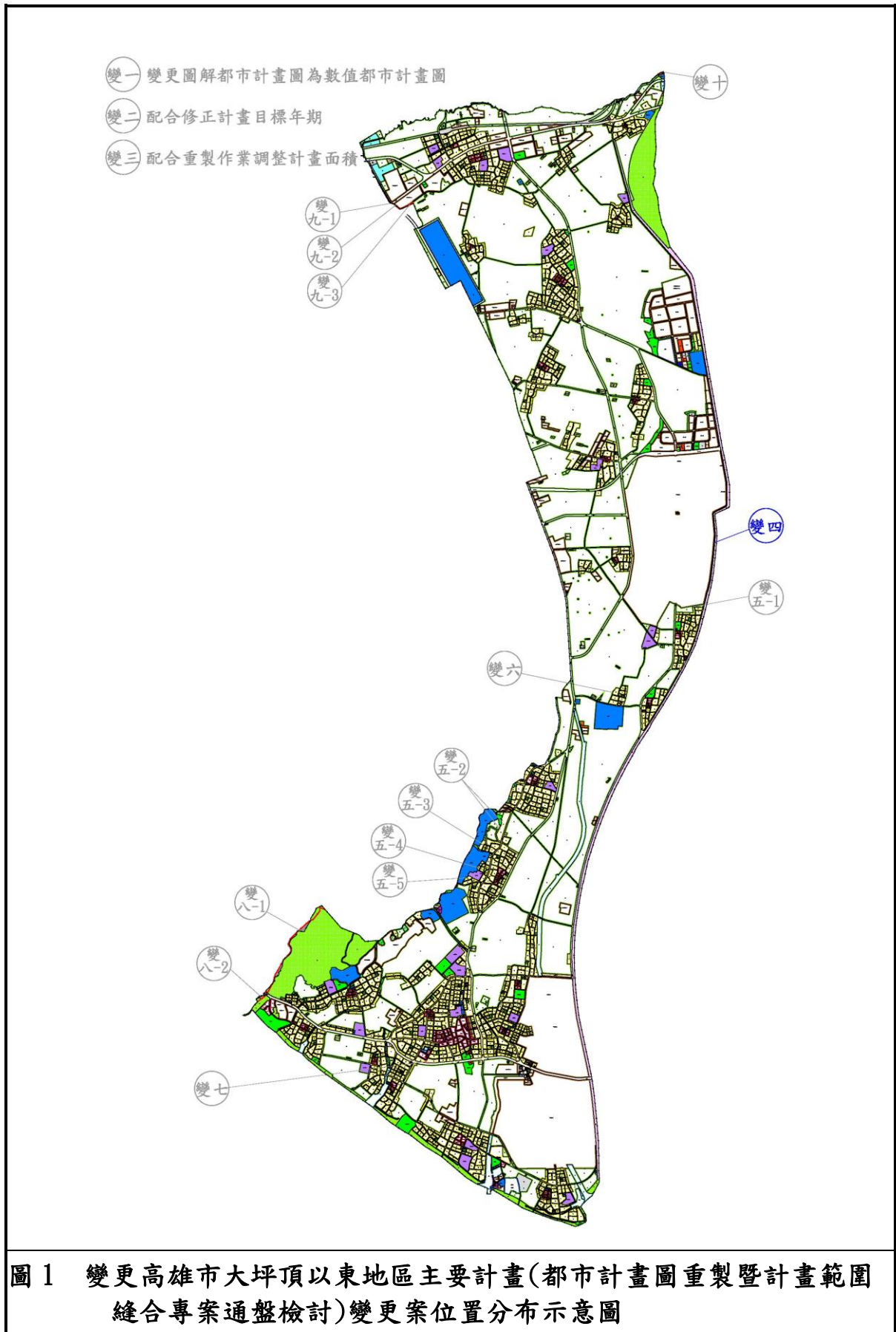
三、變更內容概要

本次公開展覽案件為變更編號第四案，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 1 所示，變更案位置如圖 1 所示，變更內容示意如圖 2-1~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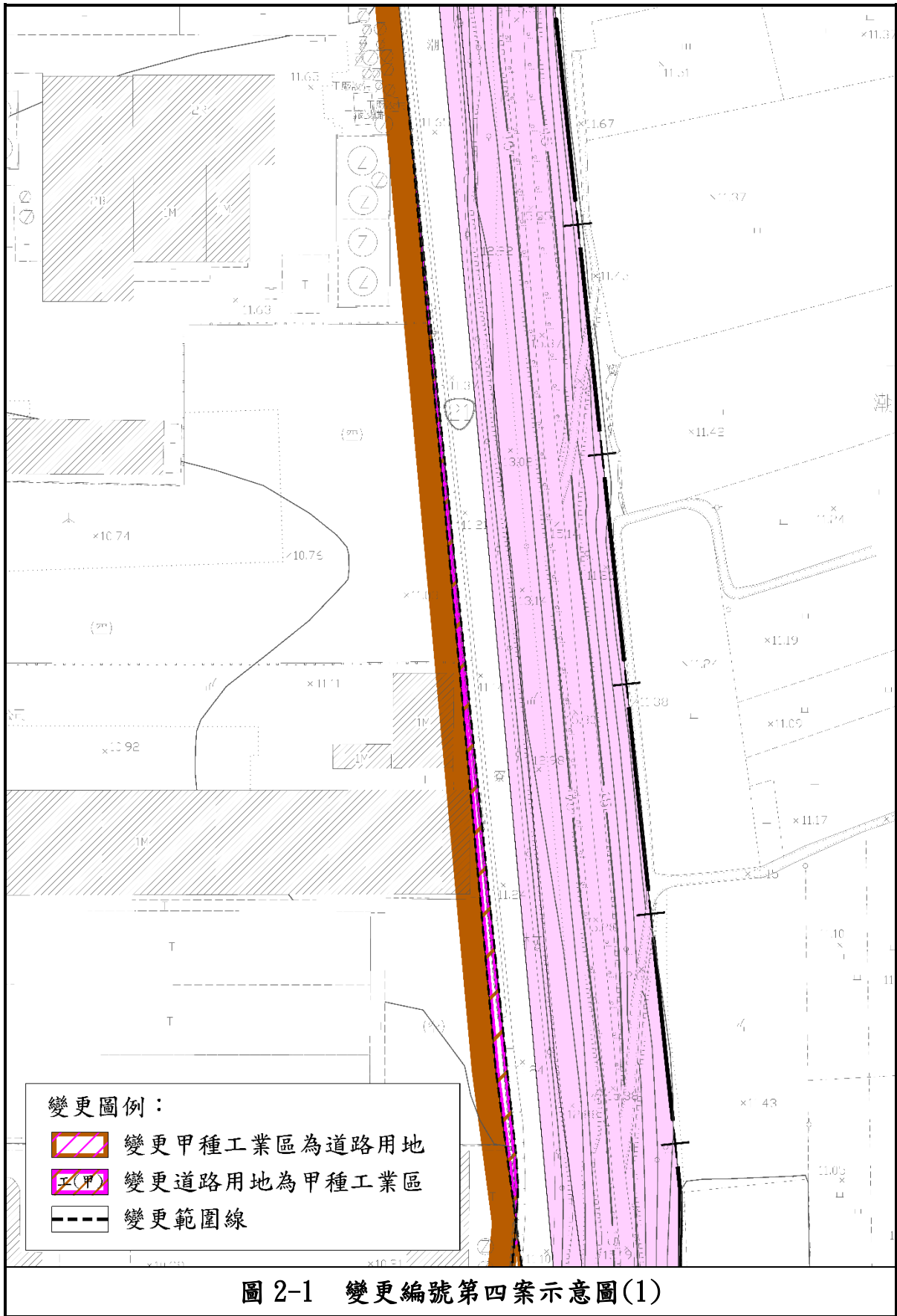
表 1 第 4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四	十	高 79 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0.0424)	甲種工業區 (工(甲) (八)(附)) (0.0424)	1. 本案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0K+000-1K+300) 廢止徵收，並依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0 次會議附帶決議就廢止徵收後周邊土地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辦理用地變更。 2. 查變更範圍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 6729-2、6730-4、6730-5、6732-4、6733-5、6733-6、6734-3 等 7 筆地號現況已為合法建物工廠及其圍牆；6759-2 地號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 3. 為避免拆除大發工業區廠房及設備，辦理路線調整（東移），以符已開闢及使用現況；另同段 6750-2 地號經交通局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評估維持道路用地，以保留未來車道調整彈性。 4.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土地使用現況提列變更為工業區及道路用地，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2 都市 = 樁位 = 地籍 ≠ 地形
			甲種工業區 (工(甲) (八)(附)) (0.2374)	道路用地 (0.2374)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變更編號第四案為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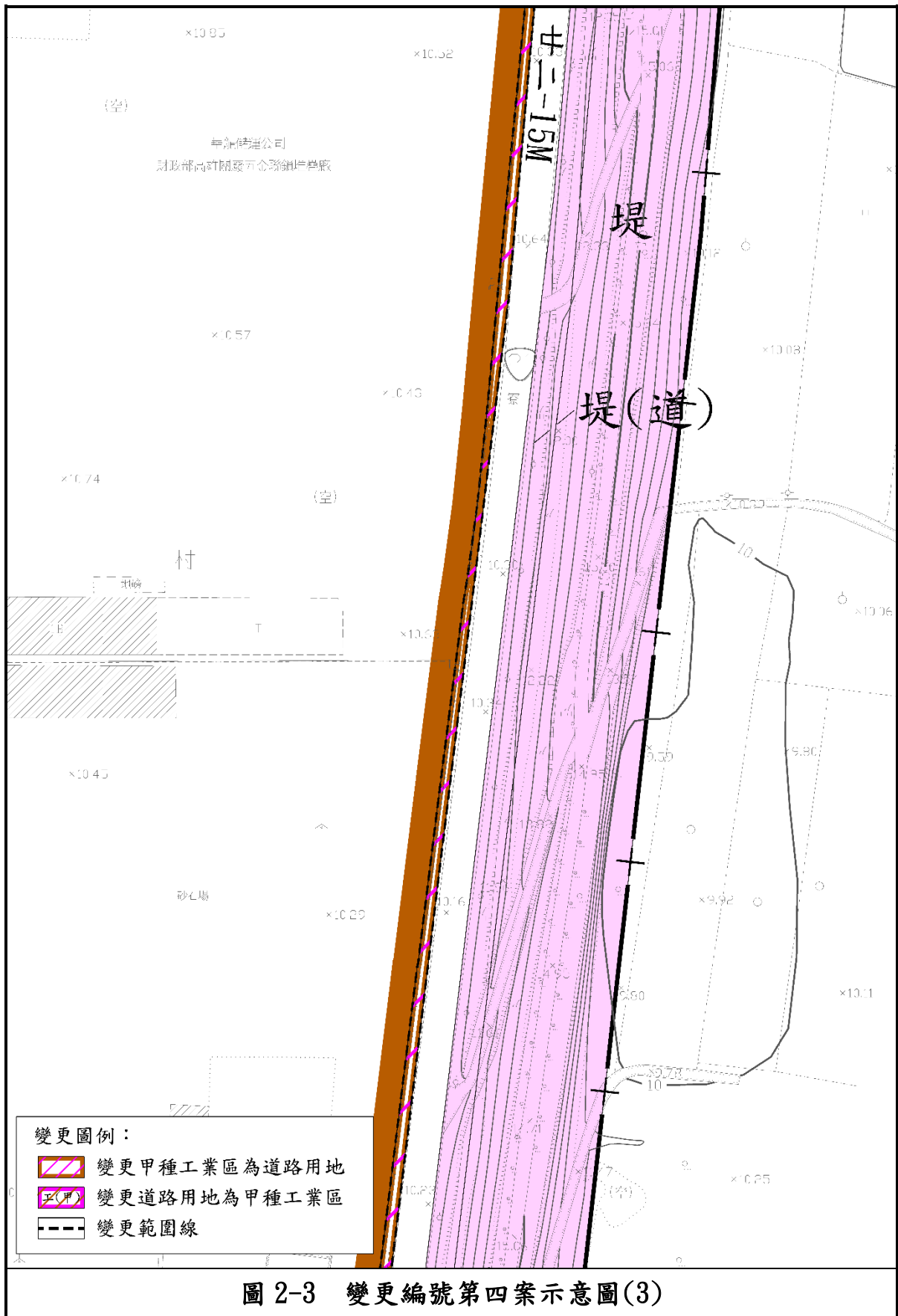




圖 2-4 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4)

